

#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操作參考手冊



電話:02-27725333(代表號)

傳真: 02-27738881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

E-mail: enter42@ntut.edu.tw

中華民國112年3月

# 112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操作參考手冊

## 目 錄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二、系統入口	
三、操作步驟	4
(一)進入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系統	4
(二)閱讀隱私保護政策聲明	4
(三)閱讀注意事項	5
(四)核對個人資料及確認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	6
(五)選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	7
(六)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作業	8
(七)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17
(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認送出	18
(九)儲存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19

参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考生,請先至本委員會網站「簡章查詢與下載」(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點選下載及詳閱招生簡章。

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時間登入本委員會技優甄審作業系統,在線上完成資料上傳(或勾選)並確定送出,以辦理本招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本手冊僅供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操作參考,其他系統操作參考手冊另訂之。各項作業悉依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本委員會發布最新消息及公告為準。

- ※請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操作。
- ※請勿使用手機或平版電腦登入使用招生各系統,以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考生權益。

### 一、重要事項說明

- (一)系統開放時間:
  - 1、【練習版】: 112年3月22日(三)10:00起至5月31日(三)17:00止開放對象: 欲參加技優甄審入學之考生。
  - 2、【正式版】: 112年6月7日(三)10:00起至6月12日(一)21:00止

開放對象:完成112學年度報名【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作業之所有考生。

- (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採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電子化作業」,所須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上傳截止日依「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 條件」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辦理。
  - ※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1: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1:00止),系統 於21: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 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 ※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而致喪失甄審資格者,概由 考生自行負責。
  - ※系統閒置超過20分鐘時,系統將自動登出。
- (三)考生須於該<mark>校系科(組)、學程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mark>,完成該校系科(組)、學程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若逾該校系科(組)、學程繳交截止日,本系統即關閉該校系科(組)、學程之審查資料上傳功能。
- (四)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須於「學習歷 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前完成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認」 作業。
- (五)完成確認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 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一經確認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即 產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學習歷 程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

確認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 (六)本參考手冊系統頁面僅供參考,實際作業依招生簡章、報名系統頁面及說明為 準。
- (七)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於登錄期間儘早上網登錄及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八)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之操作手冊,可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 參考使用。
- (九)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1、完成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之考生,均須於112年6月7日(星期三)10:00起,於各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截止日24:00前,依各甄審學校所訂方式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2、各校系科(組)、學程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請參閱本委員會網站「甄審簡章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之考生,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之資格。
  - 3、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繳交給報名之各甄審學校)
    - (1) 除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外,其餘考生悉依各校規 定方式繳交各校指定項目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60%指定項 目甄審費)。
    - (2) 各校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規定方式,由各校通知或於各校招生網站公告,另本委員會網站亦提供繳費方式查詢。
    - (3) 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費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 (十)上傳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8:30~17:00),電洽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電話:02-2772-5333#210、211;傳真:02-2773-5633)。

### 二、系統入口

請優先確認電腦已連接至網際網路後開啟Chrome瀏覽器,進入「<u>112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u>」(網址: <u>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u>)。由本委員會網站左側選項「10.考生作業系統」下點選「技優甄審作業系統」;閱讀相關說明後,點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系統」超連結,進入該系統首頁(如圖2-1)。



圖 2-1

### 三、操作步驟

### (一)進入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系統

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自設之「通行碼」及畫面「驗證碼」後,按下登入進入系統(如圖3-1)。



圖3-1

### (二)閱讀隱私保護政策聲明

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同意相關聲明及公告事項後,勾選「同意 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 用」,按下同意,開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如圖3-2)。

####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 1. 技専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 112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生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甄審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 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2. 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代為向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申請取得其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運用於本 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3.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 4. 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競賽獲獎或證照資料、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畢(肄)業狀況、修誤類型、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班級、畢(肄)業年月、修課紀錄或在學學業成績及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等。

- 5.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毀。
- 6.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之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排名、篩選及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
  - 本會聯絡電話: 02-27725333
  - 本會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 7. 考生權益
-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三)閱讀注意事項

請詳細閱讀「注意事項」,勾選「我已了解,開始進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勾選或上傳」,按下確認開始進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如圖3-3)。

#### 閱讀注意事項

- ※下列注意事項攸關考生權益,請詳加閱讀,以免權益受損:
- 1. 本系統開放時間 112 年 6 月 7 日 10:00 (星期三) 起至 112 年 6 月 12 日 21:00 (星期一) 止: (首日為10:00起至 21:00止),系統於21:00準時關閉。
- 2. 為避免於截止日上網,因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 3.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完成「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及「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等作業,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 4. 完成「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之考生,均須於112年6月7日10:00起,依其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 規定截止日期前,完成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並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作業,請詳閱本簡章第31-35 百。
- 5.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且完成「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之考生,在「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各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時,考生須就「以勾選清單方式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6. 上傳方式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上傳系統將依考生選擇,提供不同上傳模式,請考生審慎考慮後再行選擇,避免自身權益受損。
- 7. 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參採項目」以及「上傳檔案件數上限」,請詳閱本委員會網站「甄審 簡章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
  - (1)「B.課程學習成果」及「C.多元表現」之各分項名稱以代碼呈現,代碼對照表及上傳說明,請查閱招生簡章第33-35頁。
  - (2)「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項目,一律由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每一項僅能上傳1個PDF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大小以 4MB為限,考生須分項上傳檔案資料至對應欄位。
- 8.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生於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期間,如發現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之第五學期修課紀錄、第五~六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檔案內容有疑義者,除應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仍應於申請校系科(組)、學程所訂繳交截止日前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以避免延誤自身指定項目甄審權益。
- 9. 上傳資料一經完成確認後,將無法修改資料或重新上傳(或勾選),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 10. 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或勾選)之考生,有關指定項目甄審相關到校甄審與費用繳交等相關資訊,仍須詳閱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招生簡章「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並依其規定進行到校甄審與繳費等相關作業。
- 11. 考生僅上傳審查資料而未確認時,本委員會於繳交截止日後,逕將已上傳(或曾勾選)之審查資料轉送各甄審學校。考生 得否繼續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依各甄審學校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前述未確認之審查資料中,若僅有中央學習歷程 資料庫提供之修課紀錄,一律視同「考生未曾上傳審查資料」,亦即本委員會將不會把此份資料送至甄審學校。

☑ 我已了解,開始進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勾撰或上傳

確定

圖3-3

### (四)核對個人資料及確認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

- 1. 考生請先瀏覽並核對個人相關資料,包含「身分證」、「姓名」、「就讀學校」、「學制」、「該生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 2. 考生可透過系統,查閱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 傳截止日期,並注意於截止日期前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如圖 3-4)。

身分證: 姓名: 就讀學校: OOO高工 學制: 技術型高中/综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該生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是

報名序號	(校名	備審資料 上傳/檢視	備審資料 上傳方式	截止日期	備審資料 確認狀態
10-001-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2.6.9	未確認送出
10-002-00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機器人技優專班)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2.6.9	未確認送出
10-005-00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2.6.10	未確認送出
10-022-00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動力機械工程系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2.6.9	未確認送出
10-027-00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2.6.11	未確認送出

圖3-4

### (五)選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

- 1. 確認個人資料及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正確無誤後,請選擇欲上傳之校系科 (組)、學程,以「60-04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為例,按下點我上傳 進入該校系科(組)、學程上傳頁面。
- 2. 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109學年度以前已畢業生、非適用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其他同等學力生), 系統會呈現由考 生自行上傳, 無須選擇上傳方式。
- 3. **應屆畢業生(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系統會呈現1-5學期修課紀錄、1-6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檢視後,請選擇您要上傳此校系科(組)、學程之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之上傳方式(如圖3-5-1)。
- 4. 選擇完成,請輸入通行碼後,按下<mark>確認</mark>。系統會跳出提示視窗,請考生確認所選 擇的上傳方式(如圖3-5-2)。

請注意,<mark>確認</mark>後即不可再修改該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 請考生審慎思考後確認。

5. 確認後系統會顯示您選擇的上傳模式(如圖3-5-3)。

登: 是否具有中央資	■姓名: ■■■ 就讀學校: 000高工 學制: 技術型高中 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是	,			
報名序號	校名 系科(組)、學程	備審資料 上傳/檢視	備審資料 上傳方式	截止日期	備審資料 確認狀態
10-001-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2.6.9	未確認送出
10-002-00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機器人技優專班)	上梅	未選擇	112.6.9	未確認送出
10-005-00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上傳	未選擇	112.6.10	未確認送出
10-022-00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動力機械工程系	上傳	未選擇	112.6.9	未確認送出
10-027-00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上傳	未選擇	112.6.11	未確認送出
	10-001-@	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1		
	超	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			
	視中央資料庫釋出學習歷程檔案後,審慎考 收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惠上傳模式,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	後,即不得再更前	改。上傳系統將	依考生選擇
- 1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上傳PDF檔案				
通行碼	• 確認				

圖3-5-1

▶ 輸入通行碼按下確認後,系統會跳出提示視窗,請考生再次確認選擇之上傳方式:

確認送出後・系統會顯示您選擇的上傳模式:

方式1: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方式1: 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10-002-巨位等等转发型。但是从中国的时间
您選擇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確認送出後就無法修改,是否確定?	德德學與歷程候審賞科上傳方式
確定取消	已在 2023/06/07 10:03:02 遊擇機審資料上傳模式「勾遊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方式2:自行上傳PDF檔案	方式2:自行上傳PDF檔案
您選擇自行上傳PDF檔案,確認送出後就無法修改,是否確定?	10-001-国立西国科技大學·杭州科學與国国家
	選擇學習麼程機需資料上傳方式
確定 取消	已在 2023/06/07 10:00:25 選擇備審資料上傳模式「自行上傳P <b>DF</b> 檔案」
70.50	<b>20.50</b>

圖3-5-2 圖3-5-3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操作參考手冊7

### (六)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作業

#### 「A.修課紀錄」

#### 1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1) 步驟1 : 應屆畢業生第一~五學期修課紀錄、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第一~六學期修課紀錄由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提供,考生可點選預覽,檢視修課紀錄(如圖3-6-1)。



圖3-6-1

(2) 步驟2:應屆畢業生第六學期修課紀錄由考生自行上傳,請點選選擇檔案上傳檔案(如圖3-6-2)。

「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僅能上傳1個PDF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大小以4MB為限,內容須包含:第六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第六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含補考成績),且須蓋有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



圖3-6-2

2. 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109學年度以前已畢業生、非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其他同等學力考生):

由考生自行上傳,請點選選擇檔案上傳1個PDF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大小以 4MB為限(如圖3-6-3)。

<u>※自行上傳之修課紀錄須包含完整六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及各學期學</u> 業成績總平均,且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

完成上傳後,考生可點選<mark>預覽</mark>,檢視所傳修課紀錄(PDF檔)是否正確,若要重新上傳,可再次點選選擇檔案重新上傳。



圖3-6-3

# 「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

### 1. 選擇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考生

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於「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欄位勾選欲上傳之檔案。

範例說明

某校系科(組)、學程要求「B.課程學習成果」為「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實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件數上限為3件;於「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件數上限為2件,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於學習歷程資料庫對應項目下,至多分別勾選3或2件檔案

系統以清單方式,呈現考生之一~六學期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內容描述、證明文件、影音檔案),考生可點開各項目證明文件(PDF)或影音檔案(MP4)按鈕,進行預覽檢視(如圖3-6-4)。

勾選	序號	項目	内容描述	證明文件	影音檔案
	B2001	109-2 物理	這是我费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B2002	109-1 英語文	這是我费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B2003	110-2 公民與社會	這是我費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B1001	109-2 機械加工實習	這是我费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B1002	110-1 電腦輔助繪圖實習	這是我費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B2004	109-2 體育	這是我費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B2005	109-2 機械材料	這是我费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B1003	109-1 機械基礎實習	這是我費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B2006	109-1 音樂	這是我費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B2007	109-2 國語文	這是我费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圖3-6-4

###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考生

「B.課程學習成果」以課程代碼,分類為「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兩項(如圖3-6-5),由考生勾選欲上傳之項目。



圖3-6-5

#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考生

「B.課程學習成果」僅有一大項,下方會呈現該校系(科)組學程建議學生選擇之採計項目(如圖3-6-6),由考生勾選欲上傳之項目。

B.課程學習成果(已勾選件數2件/可勾選件數上限8件) B.課程學習成果(已勾選件數2件/可勾選件數上限8件)

勾選	序號	項目	内容描述	證明文件	影音檔案
	B2001	109-2 物理	這是我费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B2002	109-1 英語文	這是我费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讓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B2003	110-2 公民與社會	這是我费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讓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B1001	109-2 機械加工賽習	這是我费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B1002	110-1 電腦輔助繪圖實習	這是我费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讓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B2004	109-2 體育	這是我费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B2005	110-2 機械材料	這是我费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B1003	109-1 機械基礎實習	這是我费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B2006	109-1 音樂	這是我费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B2007	109-2 國語文	這是我费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圖3-6-6

小提醒:校系科(組)、學程可勾選件數上限及考生已勾選件數上限,明訂於系統上面;考生勾選後,如未達/超過該所訂件數上限,系統將出現提示訊息(如圖3-6-7)。



圖3-6-7

「C.多元表現」如圖3-6-8,下方會呈現該校系(科)組學程建議學生選擇之採計項目,由考生勾選欲上傳之項目。



圖 3-6-8

## 「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

### 2. 選擇自行上傳PDF檔案考生

未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由考生製作PDF格式檔案並上傳於「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C.多元表現」三個欄位,考生須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至對應的欄位,三個欄位各1件各別檔案容量總合以「上傳檔案件數上限」乘以4MB為限。

某校系科(組)、學程要求「B.課程學習成果」為「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實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件數上限為3件;於「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件數上限為2件,

**軋例說** 

未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自行於「B.課程學習成果」之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實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欄位上傳1個檔案大小最大至 12 MB之PDF檔案,於「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欄位上傳1個檔案大小最 大至8 MB之PDF檔案。

###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考生

以課程代碼,分為「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兩項,,系統提示本項目可上傳檔案大小容量上限(如圖3-6-9)。

步驟1:請點選選擇檔案,選擇欲上傳之檔案(PDF 檔)

步驟2:檔案上傳後,可確認檔名、檔案大小、最後上傳時間是否正確。

步驟3: 務必進行檢視預覽,再次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是否正確;若未進行預覽,系統會提醒未預覽,將無法確認作業。

※確認送出前,如需變更上傳檔案,請重新上傳1個新的檔案,系統將存取您最後所上傳的檔案。



圖 3-6-9

###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考生

請於「B.課程學習成果」一項,系統提示本項目可上傳檔案大小容量上限(如圖3-6-10)。

步驟1:請點選選擇檔案,選擇欲上傳之檔案(PDF 檔)

步驟2:檔案上傳後,可確認檔名、檔案大小、最後上傳時間是否正確。

步驟3: 務必進行檢視預覽,再次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是否正確;若未進行預覽,系統會提醒未預覽,將無法確認作業。

※確認送出前,如需變更上傳檔案,請重新上傳1個新的檔案,系統將存取您最後所上傳的檔案。



圖 3-6-10

# 「C.多元表現」,系統提示本項目可上傳檔案大小容量上限(如圖3-6-11)。

步驟1:請點選選擇檔案,選擇欲上傳之檔案(PDF 檔)

步驟2:檔案上傳後,可確認檔名、檔案大小、最後上傳時間是否正確。

步驟3: 務必進行檢視預覽,再次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是否正確;若未進行預覽,系統會提醒未預覽,將無法確認作業。

※確認送出前,如需變更上傳檔案,請重新上傳1個新的檔案,系統將存取您最後所上傳的檔案。



圖 3-6-11

小提醒:若未進行預覽,系統會提醒未預覽項目,將無法確認作業(如圖 3-6-12)。

B-1.專題實作及廣習科目學習成果、B-2.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D-1.多元表現絵整心得、D-2.學習歷程自述、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尚未預覽、請完成後再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圖 3-6-12

###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皆由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每一項目僅能上傳1個PDF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容量以4MB為限,考生須分項上傳檔案資料至對應欄位,如圖3-6-13~圖3-6-14。

步驟1: 請點選選擇檔案,選擇欲上傳之檔案(PDF 檔)

步驟2:檔案上傳後,可確認檔名、檔案大小、最後上傳時間是否正確。

步驟3: 務必進行檢視預覽,再次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是否正確;若未進行預覽,系統會提醒未預覽,將無法確認作業。

※確認送出前,如需變更上傳檔案,請重新上傳1個新的檔案,系統將存取您最後所上傳的檔案。



圖 3-6-13



圖 3-6-14

### (七)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1. 未完成各項目儲存或上傳檔案預覽程序時,系統會提醒考生未儲存或未預 覽之項目,考生無法檢視並下載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如圖 3-7-1)。



圖 3-7-1

2. 完成各項目檔案檢視後,輸入圖形驗證碼,可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如圖3-7-2)。



圖 3-7-2

### (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認送出

1. 考生檢查審視確認檔案內容無誤後,務必於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截 止日21:00前,完成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認」作業(如圖 3-8-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認送出

1. 請將上述文件依序上傳(含勾選),務必逐項檢視正確後,並點選檢視(下載留存)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後,才可輸入通行碼進行備審資料確認送出作業;在確認送出前,如有不正確時,均可以重新上傳(勾選)檔案修正。
2. 若您已確定所上傳(含勾選)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經檢視後正確無誤,請務必於上傳資料截止日112年06月09日 21:00 前,執行「確認」作業。

※請注意: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

圖 3-8-1

2. 進行確認前,請務必逐項檢視所上傳(勾選)之檔案是否正確,輸入考生設定之通行碼,點選確認時,如尚有項目未上傳資料,系統會再提醒一次未上傳項目,請考生務必依提示訊息,逐項檢視後,再執行確認(如圖3-8-2)。



圖 3-8-2

3. 逐項檢視並確認所上傳(或勾選)資料正確無誤後,輸入考生設定之通行碼,點選<mark>確認</mark>;確認後系統會顯示「完成確認時間」(如圖3-8-3)。 請注意!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圖 3-8-3

### ※重點提醒:

- 已上傳項目之檔案,只要未完成「確認」作業時,皆可重複上傳或勾選, 本系統儲存檔案為考生最後上傳或勾選確認之檔案為準。
- 再選擇其他校系科(組)、學程,依上述步驟順序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 傳作業。

### (九)儲存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請考生於確認後,再次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確認表會有確認送出時間及檢查碼資訊),請務必自行儲存或列印檔案;嗣後考生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出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未出示者一律不予受理。